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
2.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
3. 涉案金额：一审判决公司向严徐等 104 名投资者赔偿损失 1,401.86 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23.25 万元。
4.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鉴于案件尚未结案，公司暂无法判断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华高科”）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 01 民初 479-481、1810-1842、1846-1874、1892-1908、1910-1920、2115-2122、2281-2283 号】及《民事裁定书》【（2022）粤 01 民初 2171、2435 号】等相关法律文书。

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涉及严徐等 104 名投资者的诉讼索赔案件做出一审判决。根据《民事裁定书》显示，原告深圳前海耀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许倩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9 月 19 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关于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新增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2022-52）。

### 二、《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开开庭审理了上述案件，现已对其中的 104 宗案件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严徐等 104 人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合共 14,018,630.71 元；

二、驳回原告严徐等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合共 260,789.11 元，由原告严徐等 104 人负担 28,285.77 元，被告风华高科负担 232,503.34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三、《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1、根据《民事裁定书》【（2022）粤 01 民初 2171 号】显示：原告许倩与被告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立案。原告许倩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告许倩在本案宣判前申请撤回起诉，没有违反法律规定，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准许原告许倩撤诉。

2、根据《民事裁定书》【（2022）粤 01 民初 2435 号】显示：原告深圳前海耀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立案。原告深圳前海耀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告深圳前海耀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本案宣判前申请撤回起诉，没有违反法律规定，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准许原告深圳前海耀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撤诉。

### 四、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鉴于案件尚未结案，公司暂无法判断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

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